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購屋/修繕借款契約書(非循環額度)

借款人：_____

帳 號：_____分號：_____

借款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融資分類代號：_____

本契約於 年 月 日經立約人(甲方)_____ (簽名) 攜回審閱。

本契約於 年 月 日經(連帶)保證人_____ (簽名) 攜回審閱。

本契約於 年 月 日經(連帶)保證人_____ (簽名) 攜回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核准
複核
經辦

債權憑證影本授受紀錄	
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甲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_____

立約人

乙方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甲、乙雙方暨（連帶）保證人共同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借款金額、種類及期間）

一、借款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借款種類、期間及金額，約定如下：

（一）一般購屋/修繕貸款：新臺幣_____元整。

借款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年____月。

（二）配合政府辦理住宅貸款（_____）：新臺幣_____元整。

借款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年____月。

（三）政府優惠房屋貸款：新臺幣_____元整。

借款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年____月。

（四）中期放款：新臺幣_____元整。

借款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年____月。

三、動用及借款交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借款，採非循環方式動用，一經動用借款後，不得再為動用，並由乙方按下列□內註記V之條款約定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1.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2.撥付甲方指定之_____銀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
戶名_____帳戶。

3.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四、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除政府優惠房貸及配合政府辦理住宅貸款應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外，本借款採1.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季調）2.乙方定儲利率指數（月調）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於□內勾選，如未勾選則採選項「1」），並同意簽訂本契約後不得要求變更調整週期。

（一）一般購屋/修繕貸款及中期放款之利息計付方式如下列二案內容，甲方已清楚了解並選擇適用方案勾選認蓋：

1.採限制清償期間方式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下列□內註記V之方式計付

(1) 一般購屋/修繕貸款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認蓋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年利率____%固定計息。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指標利率（目前為____%）
加年利率____%（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機動計息。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指標利率（目前為____%）

加年利率 %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 機動計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指標利率 (目前為 %) 加年利率 %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 機動計息。

詳如增補 (借據) 約定條款。

(2) 中期放款 **借款人及 (連帶) 保證人認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年利率 % 固定計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指標利率 (目前為 %) 加年利率 %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 機動計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指標利率 (目前為 %) 加年利率 %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 機動計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指標利率 (目前為 %) 加年利率 %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 機動計息。
詳如增補 (借據) 約定條款。

上列各階段期間適用利率, 除固定利率期間外, 均按貸放後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並自指標利率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 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

2. 採得隨時清償塗銷方式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下列 內註記 V 之方式計付

(1) 一般購屋/修繕貸款 **借款人及 (連帶) 保證人認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年利率 % 固定計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指標利率 (目前為 %) 加年利率 %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 機動計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指標利率 (目前為 %) 加年利率 %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 機動計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指標利率 (目前為 %) 加年利率 %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 機動計息。
詳如增補 (借據) 約定條款。

(2) 中期放款 **借款人及 (連帶) 保證人認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年利率 % 固定計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指標利率 (目前為 %) 加年利率 %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 機動計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指標利率 (目前為 %) 加年利率 %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 機動計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指標利率 (目前為 %) 加年利率 %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 機動計息。
詳如增補 (借據) 約定條款。

上列各階段期間適用利率, 除固定利率期間外, 均按貸放後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並自指標利率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 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

(二) 配合政府辦理住宅貸款 () 之利息計付方式: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年利率 % 固定計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指標利率 (目前為 %) 加 減年利率 %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 機動計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按指標利率 (目前為 %) 加 減年利率 %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 機動計息。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目前為 %）
加減年利率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

詳如增補（借據）約定條款。

上列各階段期間適用利率，除固定利率期間外，均按貸放後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指標利率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

（三）政府優惠房貸之利息計付方式：

自實際撥款日起，另依增補（借據）約定條款之方式計付。

（四）各筆借款如未為利率之約定時，以年息 5%計算。

五、還本付息方式之約定（請選取填入）

（一）一般購屋/修繕貸款採第____種方式；（二）配合政府辦理住宅貸款採第____種方式；（三）政府優惠房貸採第____種方式；（四）中期放款採第____種方式還本付息：

1.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2.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3.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4.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年 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年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5.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年 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年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6.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年 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年 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7.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固定攤還本金_____元，同時繳付按上次還款日借款餘額計算之利息，到期日還清剩餘本金。

8.特別約定：

如未約定還本付息方式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如甲方依約應還本或付息之日非銀行業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之。

本借款除依本款選定償還方式外，甲方得於本借款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惟依第四款選擇限制清償期間方式者，甲方在限制清償期間內有前述情事時，應按提前清償期間及貸款餘額依雙方約定之比率（詳附限制清償承諾書）給付乙方提前還款違約金。

第二條（繳付各項服務費之約定）

甲方同意於乙方依約撥款前或撥款當日，繳付下列內註記V之費用：

1.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

2.開辦費：新臺幣_____

3.其他費用（_____費）：新臺幣_____

甲方如於貸放前未繳付者，同意乙方不貸放。

上開費用，甲方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還。

第三條（共同借款人同意事項）

一、辦理共同借款之人就本契約書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明示對於乙方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二、共同借款人均同意乙方將借得之款項轉撥存入甲方之任一人於乙方開立之帳戶或依甲方指定方式撥款時，即視為各共同借款人均已收受款項。乙方得將「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交付甲方之任一人，交付後甲方其他人不得再行請求乙方出具本次借款繳息清單，前開清單交付方式悉依乙方規定辦理，甲方之任一人均不得異議。

第四條（借款本金餘額之認定）

甲方依本契約動用借款，其借款本金餘額之認定，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甲方出具之債權憑證或乙方有關傳票、帳簿、自動化設備所記載或紀錄之金額為準。

第五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利息計算基礎)

一、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上述各筆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金額，或上乙方網站查詢，乙方不得拒絕。

二、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前述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另以存摺登錄方式告知(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日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攤還金額。

依第一條第四款採增補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述之規定。

三、本借款期間為一年以下(含一年)者，一律以365天為計息基礎，按日計息，逢閏年時亦同；超過一年者，按月計息，不足月部份則採按日計息。如計息期間跨越新舊利率時，該期仍以原利率收息，俟指標利率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新利率計息。

第六條 (定儲利率指數訂價說明)

一、訂價基礎

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等八家銀行為採樣銀行，參考其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計算出平均數作為指標利率。

二、調整頻率及方式

(一) 季調

每3個月定期調整一次，於每年2、5、8、11月之1日當天(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採樣前述八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小數點後取3位，小數點後第4位起四捨五入)所得出之結果為指標利率，並於採樣日當月10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公告調整定儲利率指數，詳如表列。

(二) 月調

每月定期調整一次，於每月之1日當天(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採樣，餘同前日。

季調	採樣日	2 / 1	5 / 1	8 / 1	11 / 1
	公告調整日	2 / 10	5 / 10	8 / 10	11 / 10
	適用期間	2 / 10 - 5 / 9	5 / 10 - 8 / 9	8 / 10 - 11 / 9	11 / 10 - 2 / 9
月調	採樣日	每月1日			
	公告調整日	每月10日			
	適用期間	每月10日至次月9日			

三、調整通知方式

依前款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將於乙方各營業單位牌告之「存放款利率表」暨乙方網站(www.HL2C.com.tw)上揭示及登載於存摺。

四、採樣銀行變更

採樣銀行有下列情況時，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向中央銀行核備後得逕予取消並另行指定採樣銀行：

(一) 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2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事之一者。

(二) 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或其他同等之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三) 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產品。

第七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未能按期攤繳本金或未能按期付息時，仍應按本借款利率繼續付息，另自逾期之日起，照各期應攤繳本金，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自逾期之日起___個月(含)以內者，照借款餘額，按本借款利率之百分之___，逾期___個月以上者，就超逾___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百分之___計付違約金。

第八條 (保證)

一、(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保證責任期限：自本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甲方依本契約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止。

三、保證人權利義務

保證人得主張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所規定保證人得享有之權利。

四、連帶保證人權利義務

甲方基於本契約(包含特別商議條款)所負之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均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並同意甲方到期(含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乙方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無須對甲方先行提訴或將其財產、擔保物先予強制執行，除此之外仍得主張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所規定保證人得享有之權利。

連帶保證人對第一條第二款第四目中期放款所為之保證，如為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不足額擔保借款之債務，乙方應先就甲方進行求償，求償如有不足始得對連帶保證人求償，其保證範圍為中期放款本金新臺幣_____元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前述債務之負擔合計之金額。

聲明事項：本內容業經乙方宣讀，本人已明瞭其保證之法律責任風險。連帶保證人認蓋

五、甲方基於本契約(包含特別商議條款)所負之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六、(連帶)保證人保證之債務，乙方因甲方之要求，認為有拋棄擔保物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同意更換擔保物，或允許甲方延期清償、或分期清償等之需時，應得(連帶)保證人同意。

七、(連帶)保證人保證之債務如屬未定期限之保證，(連帶)保證人得依民法第754條規定隨時通知乙方終止保證契約，惟應以書面通知，在書面未到達乙方前所為之保證，均屬有效。

第九條 (加速條款)

一、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更生、清算、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隨時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完全受償之虞者。

第十條 (自用住宅條款)

本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逾四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份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十一條 (抵銷)

除法令禁止或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當事人另有約定，或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乙方向甲方付款者外，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或未依本契約按期攤付本息時，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同意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乙方有權逕行抵銷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縱該等存款及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者，乙方仍得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甲方或(連帶)保證人與乙方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甲方或(連帶)保證人與乙方簽訂之任何授信契據及其他契據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乙方依約主張視為到期時，該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終止條件成就，自條件成就日起失其效力，乙方應立即返還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帳戶內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

前二項之抵銷，於乙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如甲方或(連帶)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乙方，在甲方或(連帶)保證人未清償全部債務前，乙方得依法留置或抵銷之。

第十二條 (抵充之順序)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如甲方或(連帶)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或乙方處分擔保物，或處分甲方、(連帶)保證人財產等，不足抵償甲方所負之全部或任一筆債務時，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得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且乙方得就依各項費用（包括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及其他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之順序為抵充，但乙方得決定更有利於甲方之抵充方法及順序。

第十三條 (變更事項之通知義務)

一、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名稱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變更情事發生時，均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

於未為前述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乙方所為之交易或以其他往來印鑑與乙方

為受（授）信交易及保證行為，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怠於通知或未變更、註銷留存印鑑手續致乙方受有損害，並願負賠償責任。

二、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於本契約所載住所、居所或其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乙方；乙方之營業場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網站或報紙公告等擇一方式告知甲方及（連帶）保證人。

如任一當事人未依前款方式告知時，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他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三、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之聯絡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以本契約所載為準。

乙方之營業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如第十九條所載。

第十四條（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一、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合於乙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乙方得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且乙方得將上開資料及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惟乙方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二、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本條資料處理及利用之期限溯自本契約書相關契約要約之日起。

三、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往來金融機構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更正錯誤或爭議註記。

四、甲方及（連帶）保證人確知甲方於乙方之任一借款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及（連帶）保證人現有借款之期限利益及卡片（信用卡、現金卡）之使用，暨未來向金融機構申辦借款、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揭露期間之相關規定請連結至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中查詢。

第十五條（監督及檢查）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願接受乙方對借款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如乙方認為甲方或（連帶）保證人送交乙方之有關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第十六條（委外事務）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為配合業務需要，得依主管機關委外作業及銀行公會委外催收之規定，將業務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並得將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惟受委託機構於處理及利用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及保守秘密。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得向乙方洽詢前項揭露於受委託機構之資訊種類及受委託機構之名稱。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將對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之債權（含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信託或讓予第三人時，得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之公告方式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即乙方無須通知或寄發公告證明書予甲方及（連帶）保證人。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於乙方之債務相關資料（包括一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包括有意受讓債權之人）及辦理債權讓與之債權鑑價查核人，惟乙方應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十七條（委外催收）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得因業務需要將本借款之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同意受乙方委任

處理催收事務之第三人得於第十四條約定範圍內，為處理及使用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惟該第三人及其員工應依法令規定保守秘密。

乙方因業務需要，如於本契約訂定前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則應將催收業務委外情事告知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如於本契約訂定後乙方始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應以書面、網站或報紙公告方式告知。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債權憑證）

甲方或（連帶）保證人為履行本借款所生一切債務而作成之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借款契約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者，除甲方或（連帶）保證人證明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本等所載金額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外，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供乙方收執。

第十九條（申訴服務）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03-8310303

傳真：03-8339545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L2C.com.tw

營業地址：花蓮市光復街36號

其他：

第二十條（法律適用）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基於本契約所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及效力，暨一切法律行為之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一條（履行地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應以乙方所在地（含總社及各分支機構）為履行地。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花蓮台東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契約增補及法律變動）

一、甲方及（連帶）保證人願切實遵守本契約及另訂之同意書、切結書、承諾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所列各條款，並將該同意書等各條款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正本壹份由乙方收執，另契約書影本_____份，由乙方於其上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乙方戳記後，交付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其授受紀錄載於契約封面。

個別商議條款

一、加速條款

- (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
1. 甲方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2. 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或對乙方之一切債權，受第三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含行政執行）時。
- (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隨時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1. 甲方所提供之資料或所作之陳述虛偽不實或有所隱匿，或違反承諾事項，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償還來源發生中斷時。
 2. 甲方使用票據有退票未註銷者。
 3. 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有債務逾期情形時。
 4. （連帶）保證人如有第九條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第一、四目，或本款第2、3目情形，或死亡時，經乙方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追加資力相當之（連帶）保證人，逾期不追加者。
 5. 甲方依本借款契約第十五條送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認蓋

二、甲方同意本借款經乙方內部審核程序核准後，方予撥款，並授權乙方：

- (一) 依甲乙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間及以乙方撥款日為借款日，代填借款期間起訖年月日。
- (二) 依甲乙雙方約定之寬限（付息不還本）期間，代填寬限期期滿應開始攤還本金之日期。
- (三) 依乙方撥款日之相對日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日為每月應攤還本金及（或）付息之日，並代填相關條款之空白處。

甲方認蓋

三、擔保物如有應為抵押權或質權設定、變更登記者，其設定、變更登記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及擔保物提供者認蓋

四、凡持有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印鑑，前往乙方辦理有關甲方或（連帶）保證人權利義務之法律行為，或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或申領授信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認蓋

五、甲方或（連帶）保證人於本契約留存印鑑，嗣後與乙方間一切授信往來，除親自辦理或另得乙方同意外，均憑本留存印鑑辦理。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認蓋

六、其他：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已充分瞭解契約書全部內容後，簽立本契約：
立契約書人

核驗親簽

甲方： [Redacted] (簽名蓋章)

身分證編號： [Redacted]

住 址： [Redacted]

立約對保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約地點： _____

貸款種類代號：（一）一般購屋/修繕貸款（二）配合政府辦理住宅貸款（三）政府優惠房貸
（四）中期放款（請於下方勾選，並填入貸款種類代號）

貸款種類____一般保證人 [Redacted]

核驗親簽

貸款種類____連帶保證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

身分證編號： [Redacted]

住 址： [Redacted]

立約對保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約地點： _____

貸款種類____一般保證人 [Redacted]

核驗親簽

貸款種類____連帶保證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

身分證編號： [Redacted]

住 址： [Redacted]

立約對保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約地點： _____

貸款種類____一般保證人 [Redacted]

核驗親簽

貸款種類____連帶保證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

身分證編號： [Redacted]

住 址： [Redacted]

立約對保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約地點： _____

有限
乙方：責任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鄭春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